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11303號

告　訴　人　裴文翠（越南籍）
住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3段647號
黎喬鶯（越南籍）
住桃園縣楊梅市行善路32巷4號3樓
告　訴　人
兼　被　告　阮金仁（越南籍）
男　30歲（民國72年4月9日生）
住桃園縣楊梅市中正路297號
護照號碼：○○○○○○○○號
被　　告　黃明協（越南籍）
男　26歲（民國76年7月12日生）
住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3段647號
護照號碼：○○○○○○○○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本件告訴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意旨略以：告訴人兼被告阮金仁、被告黃明協（所涉傷害部分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告訴人裴文翠（所涉傷害部分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黎喬鶯均為越南籍人士。被告阮金仁於民國102年1月1日晚上9時30分許飲酒後，在告訴人黎喬鶯經營位在桃園縣楊梅市信義街○○○號之進鶯小吃店，因被告黃明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告訴人阮金仁恫稱：「如果你不喝，我要殺死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告訴人阮金仁，使告訴人阮金仁聞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阮金仁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持刀將告訴人黎喬鶯經營之上開小吃店之玻璃門1面敲破，並出言對告訴人裴文翠恫稱：「你給我出來，我要殺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告訴人裴文翠，使告訴人裴文翠聞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阮金仁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黃明協則涉犯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被告阮金仁涉犯毀損罪嫌部分：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阮金仁所涉毀損罪嫌，如成立犯罪，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黎喬鶯已於102年7月26日當庭撤回告訴，有本署訊問筆錄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被告黃明協、阮金仁二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係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積極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又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除需行為人施以恫嚇行為外，亦需對造因行為人施加恫嚇行為後，心中產生畏懼，始足論之，倘行為人有所恫嚇，對造卻未因之心生畏怖，即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遽以刑責相繩，最高法院27年民刑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二）訊據被告黃明協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伊並未對告訴人阮金仁說「如果你不喝，我要殺死你。」，伊並未講這句話等語。經查，告訴人阮金仁雖於警詢中指稱：伊要對有向伊說「如果你不喝，我要殺死你。」之人提出恐嚇危害安全告訴等語，惟告訴人阮金仁業於案發後之102年1月11日即搭機返回越南，有告訴人阮金仁原任職之翔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2年6月5日翔外字第8號函1份在卷可稽，是自無法傳喚告訴人阮金仁到庭陳述，以查明事實始末，再質之現場證人武重平、斐文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證稱：伊當時在唱歌，並沒有聽到被告黃明協對告訴人阮金仁說「如果你不喝，我要殺死你。」這句話等語，準此，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黃明協對告訴人阮金仁說過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語，自難對被告黃明協遽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刑責相繩。

（三）另被告阮金仁則於警詢中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裴文給平「都語：，，確表訴危犯之

你重說伊言稱娘語從訴，徵告嚇據，

人武有中之證你話無告益與恐嚇證安全

訴說人仁程嚇中幹句則告徵恐極害分。

告是證金過恐查「該，回，而積處

對伊場阮的開偵說過述撤佐，他危足。

未，現告突上署並說陳庭可境其嚇不訴之處

並話之被衝過本，有為當卷情無恐嫌起

伊句質到生說及門縱而日在之查何罪不

但這，聽發有詢璃仁翠14錄懼復有分為8

去，查有，確警玻金文月筆畏，人部款

。經沒話否於打阮裴年6問到外二此10

過你。伊的是翠敲告人102署訊感此仁仁第

刀殺語：」仁文並被訴於本應間。金金年

持要等稱。」金裴，被告阮人來，準針對已有時件協協、阮檢

有我證你。中殺告訴過此翠，有，協、阮察

雖，我中阮人準針翠，時件協、阮官

當出要查被告子否文思，當要明協、阮黃

時來你要被告刀語是裴意發成黃明協、阮日

伊我要署，是況語，是裴文思當要明協、阮檢

當出打偵我況刀否裴意發成黃明協、阮察

時來你查要被告子文思當要明協、阮官

伊我要署，是況刀語是裴意發成黃明協、阮日

稱：給我本來語疑仁拿等仁人之案構告告第252條第5款、金金

辯「你，及出等無金。」金訴究於之被被法

說出警給在已告死被，不裴安資，事

行翠我於你有，被殺則認示人害足行刑華

四、依

中 102 國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黃 瑞 盛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檢

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於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七日內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中 102 國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靜 雯

得再議